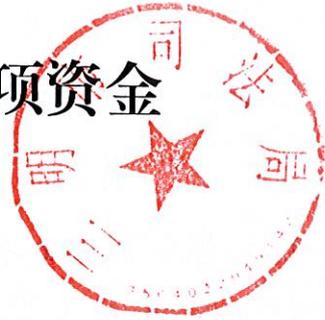


2021 年度三明市司法局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三明市司法局专项业务费项目主要内容是坚持法治统筹，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拓展普法宣传载体；不断增强调解能力，强化社区矫正监管，不断深化扫黑除恶；坚持服务民生，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、积极推动法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该项目投入资金 89.3 万元，其中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10 万元，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10 万元，96148 工作经费 3 万元，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0 万元，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8 万元，普法依法治市经费 48.3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总体目标是：积极推进法治工作，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推进行政立法，积极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。加强社区矫正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管理，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，提高法律援助满意度。加大人民调解工作，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的“首道防线”作用。

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是：研究制定《法治三明建设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和全面依法治市年度工作要点。制定市政府五年立法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全年全市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354 件，综合纠

错率达 15%，行政应诉案件 399 件，败诉率达 12.03%。启动“八五”普法，全市宣讲 480 多场次。加强 2062 名社区矫正对象、11492 名刑满释放人员管理，重新犯罪率低于全国、全省平均水平。全年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345 件，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3354.56 万元。全市共调解矛盾纠纷 19540 件，成功率 99.5%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，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，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，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，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，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。同时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，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：掌握 2021 年度专项业务费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；了解 2021 年度专项业务费资金项目的产出与效果；发现项目资金使用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，进一步改进和提高资金效益。对象为三明市司法局专项业务费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1. 绩效评价原则。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一是科学规范。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有效性，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

二是公正公开。绩效评价客观、公正，标准统一、资料可靠，依法公开接受监督。三是绩效相关。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。
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项目执行率、项目产出（产出数量指标、产出质量指标、产出时效指标、产出成本指标）、产出效果（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）、项目满意度（服务对象满意度）。结合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建设要求、申报要求等内容，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。具体详见附件《三明市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》。

3. 绩效评价方法。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。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，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。

4. 绩效评价标准。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目标评价法，即以年初设定的计划目标值为标准，对年末实际完成目标任务值进行评价打分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自收到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后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负责此项任务，并立即成立了评价组。在前期项目工作开展的基础上，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、方法、评价原则、评价标准、时间安排等。组织财务核查。从项目资金入手，

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、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、公正的核查，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，掌握专项业务费资金项目实施完成情况。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，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评分，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（一）资金总体评价结论

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通过数据分析、财务核查等方式，对本项目绩效进行了合理评价，最终评价结果为95分，等次为优。具体详见附件《三明市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》。

（二）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

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明细内容分为：人民调解工作经费，年初预算数10万，实际执行数10万，执行率100%；安置帮教工作经费，年初预算数10万，实际执行数10万，执行率100%；96148工作经费，年初预算数3万，实际执行数3万，执行率100%；社区矫正工作经费，年初预算数10万，实际执行数10万，执行率100%；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经费，年初预算数8万，实际执行数8万，执行率100%；普法依法治市经费，年初预算数48.3万，实际执行数48.3万，执行率100%。

（三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

绩效目标设置得分 7 分，项目管理 10 分，资金管理 8 分，预算执行率 10 分，产出指标得分 36 分，效益指标得分 12 分，满意度指标得分 12 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一是绩效指标的合理性。绩效指标的设定是基于我局工作职能，依据《三明市司法局机关内部行政管理办法》、在《法律援助条例》规定的法律援助基础上做到“应援尽援”、健全完善法律六进长效机制、健全完善以案释法制度等制度，与我局工作实际紧密相连。项目绩效指标从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效益等方面细化为 7 个指标，每个指标的评价标准均清晰、可量化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我局专项业务费项目每年年初都纳入部门预算，开设专门的科目进行独立核算，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业务科室开展的各项工作的，包括法律援助、社区矫正、法治政府建设、人民调解、安置帮教、司法鉴定、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、行政复议与应诉等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产出指标为，法治宣传活动开展了 8 场，法律援助案件数达到 85 次，批准率为 100%，社区矫正机构业务骨干培训完成 3 期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效益指标为，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347.23 万元，重新犯罪率为 0.2%，低于全省平均水平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专项业务费资金是一个延续性项目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加大对法律经费的投入力度，扎实推进“法治三明”建设，做好法治政府、立法、行政复议与应诉、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扫黑除恶，助力“平安三明”建设；围绕“一区六城”，推动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公共法律服务建设，提升服务能力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

（1）存在问题

1. 资金管理类：未及时修订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，只参照其他类似资金进行管理。专项资金公开不到位，没有及时在单位的公开栏公布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，导致缺乏大众监督。

2. 业务管理类：业务科室对专项资金的了解使用不够全面。业务部门不善于做绩效分析，目标与计划体系不够深入明确，与财务部门没有很好地联动起来。

3. 产出与效益类：产出指标的设置需与工作职能更加紧密结合，体现多样化。效益指标的设置需要更丰富些，以便能更好地体现工作成效。

4. 政策调整类：法治政府建设专项资金占比 8.96%，该刚性兑现资金占比较小，近几年，政府职能在不断优化和转

变，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，而法治政府建设专项资金占比过少，不足以适应发展，因此政策需进一步调整优化。

（2）有关建议

1. 提高绩效意识，规范管理制度。在项目执行中需要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绩效意识，编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，让制度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约束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。及时公开资金使用情况，以便更好地形成全方位监督。

2. 提高业务部门绩效分析能力。加强与财务部门的联动，对专项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情况要全面了解，以便更高效、更明确地使用专项资金。

3. 合理设置目标，项目指标内容更加丰富。紧密结合我局工作职能，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和多样性。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的设置联系需更加紧密结合，以体现工作的成效性。

4. 加大对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经费的投入力度，提高在专项业务费中的占比，以便能更适应政府职能的转变和优化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八、评价单位盖章、评价人员签字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